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 (a) 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藉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5港元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從而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為每股0.05港元，導致法定股本從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削減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d)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之全部款項1,356,449,856.32港元，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有關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為數約864,665,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金額約為864,665,000港元，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餘下進賬結餘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此決議案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